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19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蔡錦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茲因被告在監服刑，有對被告重新送達之必要，爰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1法庭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